

亳财农〔2021〕293号

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，根据市乡村振兴局资金分配方案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追加县区指标055号）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。

一、各县（区）收到资金后，要及时谋划实施项目，统筹支持脱贫村和非贫困村、脱贫群体和其他农村人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利辛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要将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作为支持重点，2021年各县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规模占

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（区）资金总规模的 50%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公告公示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：

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

县 区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合 计	56400	
涡阳县	13936	
蒙城县	10879	
利辛县	21939	
谯城区	9646	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。

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